

03 聲 請 人 朱美紅

04 一、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
05 者，準用第2項、第3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定
06 有明文。本件聲明異議人（下稱異議人）前與相對人博兆股
07 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兆公司）因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涉訟，異
08 議人對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6月27日114年度簡字第1556號
09 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因已逾上訴期間，經臺中簡易庭於11
10 4年8月7日以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上訴，異議人
11 不服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中簡易庭於114年9月23
12 日裁定命異議人於5日內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異
13 議人逾期未繳納，臺中簡易庭於114年10月20日以抗告不合
14 法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異議人不服駁回抗告之裁定，
15 依上開規定，應準用同條第2、3項之異議程序。

16 二、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博兆公司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異議人
17 提出異議，惟未據繳納異議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
18 4項之規定，異議人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命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20 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異議，特此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2 臺中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吳俊螢

23 法官 甘真緜

24 法官 李立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王薇葶